

## 朝陽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錄取切結書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 就讀本校  
日間部 進修部\_\_\_\_\_系(所)\_\_\_\_年\_\_\_\_班，  
符合本校\_\_\_\_\_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及錄取資格，承諾遵守「朝陽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之生活助學金規定及下述相關責任義務：

1. 申請人每月應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並配合填寫繳交考核表及自評回饋表，未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者，自願放棄下一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
2. 申請人因個人因素而無法配合生活助學金規定者，須於放棄補助之前一個月 15 號以前，主動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並簽署「生活助學金補助放棄切結書」親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3. 申請人當月考核成績未滿 70 分者，將於次月起中止生活助學金補助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
4. 申請人於本校單位進行生活服務學習，須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單位業務內容及文件資料。
5. 申請人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於執行業務合理範圍內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查詢、應用（例如：補助名單造冊）等事宜。
6. 申請人對於所申請生活助學金補助應負之責任義務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循。

立書人：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